

言詞辯論規範

現行實用



五中中央書店印

——用實訟訴——

言詞辯論規範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1931

訴訟
實用
言詞辯論規範目次

第一編 言詞辯論在訴訟法上之地位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言詞辯論之通則……………三

第一節 言詞起訴……………三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開始……………七

第三節 言詞辯論之根據……………一〇

第一目 引言……………一〇

第二目 證據通則……………一一

第三目 人證……………一七

第四目 書證……………二七

第五目 勘驗……………三八

第六目 鑑定……………四〇

第四節 言詞辯論之程式……………四一

第五節 言詞辯論之分離或合併……………四六

第六節 言詞辯論之限制……………五〇

第七節 言詞辯論之用語……………五三

第八節 言詞辯論之能力……………五四

第九節 言詞辯論之筆錄……………六一

第一目 引言……………六一

第二目 筆錄之要點……………六二

第三目 筆錄之方式……………六三

第四目 筆錄之力量……………六四

第十節	言詞辯論之指揮·····	六五
第一目	引言·····	六六
第二目	訴訟指揮權·····	六九
第三目	審判長之發問與曉諭·····	七一
第四目	指揮權之異議·····	七二
第五目	指揮權之要件·····	七四
第十一節	言詞辯論之終結·····	七五
第十二節	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七六
第三章	第一審之言詞辯論·····	七七
第一節	地方管轄案件之言詞辯論·····	七八
第一目	言詞辯論之準備·····	七八
第二目	言詞辯論之遲誤·····	八四

第三目	言詞辯論之依據·····	八五
第四目	言詞辯論之更新·····	八六
第五目	言詞辯論之記載·····	八七
第六目	言詞辯論之結果·····	八八
第二節	初級管轄案件之言詞辯論·····	八九
第一目	言詞辯論之範圍·····	八九
第二目	言詞辯論之準備·····	九〇
第三目	言詞辯論之日期·····	九一
第四目	言詞辯論之期限·····	九二
第五目	言詞辯論之筆錄·····	九三
第六目	言詞辯論之程式·····	九四
第七目	言詞辯論之結果·····	九七

第四章	第二審之言詞辯論	九八
第一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九八
第一目	上訴通則	九八
第二目	上訴之範圍——判決——裁決——	九九
第四目	上訴之捨棄	一〇〇
第五目	上訴之期限	一〇一
第六目	遲誤辯論日期之救濟	一〇三
第七目	言詞上訴與書狀上訴	一〇五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範圍	一〇六
第三節	言詞辯論之要點	一〇七
第四節	言詞辯論之損益	一〇八
第五節	言詞辯論之方式	一〇九

第六節	言詞辯論之前提	一二二
第七節	言詞辯論之延展	一二三
第八節	言詞辯論之終結	一二六
第五章	刑事訴訟之言詞辯論	一二〇
第一節	引言	一一一
第二節	辯護制度之淵源	一二二
第三節	辯護人	一二三
第一目	辯護人之資格	一二四
第二目	選任辯護人之手續	一二五
第三目	代理人	一二六
第四目	辯護人人數之限制	一二七
第五目	指定辯護人	一二八

(7) 第一編 目錄

第六目	共同被告之辯護人	一三三
第七目	辯護之權利	一三四
第四節	輔佐人	一三五
第一目	輔佐人之資格	一三五
第二目	輔佐人之權限	一三六

訴訟實用言詞辯論規範

前國民大學教授
日本法學士 律師

張崇鼎編述

第一編 言詞辯論在訴訟法上之位置

第一章 導言

訴訟之能操勝券與否。雖視乎其所恃理由曲直而判。顧有時乃恆多例外。每有訴訟程序上之瑕疵。爲相手方所攻擊。審判長不遑爲實體法上之審判。根據程序法。予以敗訴之判決者。亦數見不鮮。更有理直氣壯之當事人。以無訴訟經驗之故。出庭時言辭訥訥。不出於口。乃爲相手方蹈瑕抵隙。茫然不知行使其防禦之權利。審判長之訊問。亦不能對答如流。甚者且於請求之標的。訴訟之主體等項。如俗諺所謂冬瓜纏到茄門裏者。若而人受賤訴之判決。乃猶懵焉罔覺。囂囂然號於衆曰。法律失公平之效。法官有偏頗

之虞。夫昧於訴訟常識。暨拙於言詞辯論。而致敗訴。乃自取之咎。於法律法官何尤。是故訴訟當事人。恆以訟案託之律師。贍免敗訴。即不幸而敗訴。有律師輔佐。於言詞辯論時。攻擊防禦之能事已盡。亦可以自作解嘲。然社會日趨繁複。人與人間。關係亦日益紛紜。苟以鼠牙雀角。瑣碎細故。而動輒委任律師。我輩爲律師者。以生活上之需要。每不能枵腹從公。於是律師公費。恆有超出訟爭標的者。爲當事人計。權利雖得法律保障。而實際上利益。乃等於零。是豈法律保障人權之本意哉。竊嘗謂不特律師當具法律知識。即恆人於法律之學。亦當涉獵及之。不過彼高深之論理。玄奧之學說。苟非專門家。每易昏沉致睡。則欲求普及法律智識於社會。取村自宜切乎實用。遣辭尤貴淺顯易曉。此爲一定不易之理。中央書店主人。商之於余。謂擬編言詞辯論規範一書。余曰。善夫。是蓋與余所持普及法律知識。貴乎實用與淺顯之旨相合。且不善言詞辯論者。其受訴訟上不利益之裁判。與夫耗費無

謂之律師公費。切膚之痛。首以是書示之軌範。洵乎對症之良藥也。爰不揣譾陋。樂爲操觚。惟書之主旨。在對一般人說法。屬稿之時間。又極匆促。自知掛漏疎誤之病。在所難免。深願方家進而教之。俾得就再版之機緣。改政焉。

第二章 言詞辯論之通則

第一節 言詞起訴

民事訴訟法上通常程序之案件。其起訴以提出訴狀爲原則。特其達於何種程度。始爲起訴。世界立法例。乃有顯然不同之兩種。其一、以訴狀提出法院爲起訴。又其一、則以送達訴狀副本於相手方始爲起訴。而我國立法例。則採用前者。蓋不待送達訴狀於相手方。其提出訴狀於法院之日。已生起訴之效力也。至於書狀。須載明當事人及法院。蓋訴也者。乃原告對被告向管轄法院請求利己判決之謂。惟其請求利己之判決。故又須揭明請求標的。（此處之所謂訴係專指私訴不包括刑法上之公訴其種類。可分三類。

一、給付之訴。二、確認之訴。三、形成之訴。何謂給付之訴。例如貸金請求之訴。求返還金額。是何謂確認之訴。例如貸借關係。求確定貸借關係。是何謂形成之訴。例如離婚之訴。爲請求以形成判決。確定私法上形成權之存在。並變更現在私法上之地位。付與形成效果。是或稱創造之訴。及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例如貸金請求之訴。則對於被告聲明應以千元償還原告。在確認貸借關係不成立之訴。則請求當事人間求貸借關係不成立之判決。又在離婚之訴。則求被告與原告離婚之判決。)蓋因此等事項。爲訴訟基礎事項。若有欠缺。卽不能定訴訟拘束之效力範圍。及判決確定之效力範圍。此外復因受判決之事項與請求之目的。其範圍不必相同。故於請求目的。尚須記載一定之聲明。除以上數項外。其他如雇傭期限。及定特別審判藉之事項。因定法院管轄之必要。亦應記明於訴狀。暨未經記明訴狀或答辯狀之聲明或事實證據方法。若當事人認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

應記明準備書狀。此則亦爲民訴法上所明定者。

夫訴狀之要式。既如是之繁瑣。彼不能握管爲文者。卽不克從事於撰述訴狀。卽文學之素有修養者。顧此失彼。亦未必於撰訴狀之事。定能勝任而愉快也。若夫初級管轄之事件。概係簡易事件。關於起訴方法。自亦以簡便爲宜。若定須提出訴狀。則豈非與地方案件同一繁瑣。我國不識字民衆。在百分之九十以上。愚氓因訴訟必須提出書狀。弱者乃隱忍不發。強者不能自撰訴狀。延律師又能力弗克。負荷公費。遂令不肖之文人。因緣爲利。乃如治絲益棼。非法律便民之道。故現行民訴法。明定初級管轄案件。除以書狀起訴外。並許以言詞起訴。然言詞起訴。又分律師及律師以外之人二項。試分別說明之如左。

(甲) 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時之言詞起訴。當事人於初級管轄案件。雖不提訴狀。亦得委任律師代理。爲訴訟行爲。律師受委後。若代理當事人向法

院以言詞起訴。祇須在法院書記官前陳述言詞。卽視同起訴。

(乙) 律師以外之人之言詞起訴。由律師以外之人以言詞起訴者。必須於推事前爲之。蓋律師以外之人。每不能如律師之富於法律智識。所以民訴法規定。必於推事前陳述言詞者。以便或有不明法律之處。可以受推事之指示也。

如右所述。初級管轄案件。得用言詞起訴。在民訴法上。固有明文規定。然地方管轄案件。必須送達訴狀繕本於被告。初級管轄案件。其亦可省略此項手續乎。曰否。以言詞起訴者。應由書記官作成筆錄。此項筆錄。視同訴狀。故送達傳票時。應連同此項筆錄一併送達也。

以上爲民訴法上關於言詞起訴之規定。若夫刑訴法上。則告訴發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前。本可用言詞爲之。惟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俱應製作筆錄。所以公證其有告訴發之事實也。筆錄製作後。並應向告訴發人

朗讀。命其在筆錄內署名。或命其捺指紋。以示正確。惟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時。依訴訟狀紙規則第一條。仍應補具狀詞耳。又犯人之自首者。亦得用言詞。向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前自首。並亦須製作筆錄。在自首人前朗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手續一如言詞告訴發也。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開始

辯論日期。因當事人之到場而開始。審理。於審判長之指揮後。因各當事人爲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開始。言詞辯論。此卽適用當事人訴訟專行主義也。例如有請求千圓貸金之訴訟事件於此。原告對於被告。聲明求爲償還千圓之判決。被告亦聲明求駁回原告請求之判決。則該事件之言詞辯論。卽由此開始。故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有明文規定曰。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也。

各當事人既爲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其次乃用言詞陳述事實上之訴訟

關係。例如原告對於被告。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貸與國幣一千圓。於上海地方原告所營業之商店中交付。約定年利一分。六個月歸款之事。實關係。又其次。則陳述法律上之訴訟關係。例如根據上述事實。是貸金契約。確已成立。且起訴時。在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則其償款期亦已到達。故依民法上金錢借貸返還之規定。被告有歸款之義務。此蓋根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之規定也。上開條文。更附有但書曰。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如以文辭爲必要者。得朗讀文件。良以我國民法一二審係採用言詞審理主義。所以有此但書之結果。但以文辭爲必要時。例如關於文辭之解釋。彼此有爭執。則亦許朗讀文件。以補充言辭陳述之不逮焉。

第一審第二審審判衙門俱採言辭審理主義。良以第一二審爲事實審。非經言辭辯論。事實不易明瞭。是故前大理院於審理事實。必經言辭辯論之